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5,267**	181,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13**	712
員工成本		**(123,364)**	(127,498)
折舊及攤銷		**(1,769)**	(2,77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8)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11
其他經營開支		**(47,447)**	(58,433)
財務成本	8	**(544)**	(11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144)**	(6,641)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7,144)**	(6,64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轉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52**	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092)**	(6,54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98)**	(6,426)
非控股權益		**(246)**	(215)
		(7,144)	(6,6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2)**	(6,351)
非控股權益		**(230)**	(195)
		(7,092)	(6,546)
		港元	*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1355)**	(0.13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77**	6,177
使用權資產	12	**2,116**	2,8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93**	8,984
流動資產			
存貨		**630**	475
貿易應收款項	13	**46,415**	63,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84**	11,4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7,117**	7,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67**	50,258
流動資產總值		**129,113**	133,005
資產總值		**136,506**	141,98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282**	12,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6,779**	50,947
應付承兑票據	18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12	**1,322**	1,380
來自股東之貸款		**800**	–
來自董事之貸款		**440**	861
流動負債總值		**66,678**	69,548
流動資產淨值		**62,435**	63,4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28**	72,441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878**	1,448
非流動負債總值		**878**	1,448
資產淨值		**68,950**	70,9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41**	19,311
儲備		**48,615**	51,958
		69,456	71,269
非控股權益		**(506)**	(276)
權益總額		**68,950**	70,993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37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於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計量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以及該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購股權開支、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時則會採用另一種計量方法。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層面管理。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及分部之間的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相關服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廢物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之服務收入	**165,267**	**–**	**–**	**165,267**
分部業績	**969**	**(31)**	**(814)**	**124**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
利息收入				**317**
未分配開支				**(7,301)**
財務成本				**(5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4)**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7,14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6**	**–**	**–**	**106**
折舊及攤銷	**1,211**	**–**	**558**	**1,769**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廢物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4,279**	**8,509**	**3,718**	**136,506**
總資產				**136,506**
分部負債	**39,761**	**24,046**	**2,509**	**66,316**
對賬：				
來自股東之貸款				**8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440**
負債總額				**67,556**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相關服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廢物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之服務收入	181,188	–	–	181,188
分部業績	500	(628)	(709)	(837)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利息收入				212
未分配開支				(5,926)
財務成本				(1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41)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6,64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354	–	–	5,354
折舊及攤銷	2,146	108	521	2,775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廢物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9,290	8,514	4,185	141,989
總資產				141,989
分部負債	42,192	25,685	2,258	70,135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861
負債總額				70,996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65,267**	181,188	**4,408**	5,5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2,985**	3,438
	165,267	181,188	**7,393**	8,984

上文所述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的地點而劃分。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65,267**	181,18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7**	212
管理費收入	**–**	30
政府補助*(附註1)*	**260**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6**	(4)
租賃終止之收益	**–**	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1**	–
雜項收入	**79**	213
	713	712

附註：

1. 該金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科技券計劃(二零二五年：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所收取之補助。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未履行之條件及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186**	121,22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1)*	**5,358**	5,465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64**	(513)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756**	1,326
員工成本總額	**123,364**	127,498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2)*	**158,435**	171,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8**	1,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1**	1,6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26)**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10

附註：

1. 於期內，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並於報告期末可供未來使用的結餘為零。

2.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16,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118,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85**	114
其他貸款利息	**459**	–
	544	114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6,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426,000港元)，以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50,910,351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76,744(經重述)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以約106,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及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000港元)，故錄得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14,000港元)。

12.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出租樓宇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且並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5,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2,533**	29,280
31至60日	**205**	24,368
61至90日	**3,084**	7,708
91至120日	**513**	2,050
120日以上	**80**	132
	46,415	63,538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945**	2,143
按金	**899**	2,877
其他應收款項	**560**	5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6,896**	6,945
減：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6)**	(1,047)
	10,284	11,442

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其中16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1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該等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117,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2,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509**	6,795
31至60日	**–**	5,399
61至90日	**660**	–
90日以上	**113**	111
	13,282	12,30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日信貸期結付。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8,442**	20,015
撥備及應計費用*(附註a)*	**28,337**	30,932
	46,779	50,947

附註a： 撥備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應計員工成本。

18. 應付承兑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三份本金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予一名投資者，以年利率8%計息。承兑票據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惟到期日已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未能償還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到期的應付承兑票據。暫停支付應付承兑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構成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拖欠的應付承兑票據3,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與票據持有人協定有關違約的補救措施。

1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兩間集團實體(精密視覺國際有限公司及盛啟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實體的附屬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貿易應收賬款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貿易應付賬款	(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068)
小計	(12,636)
匯兑波動儲備	(349)
集團內公司應收賬款	13,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
總代價	3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89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為16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及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的基礎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附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佐證文件(「無法取得之會計佐證」)。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證據，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審閱該附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該附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未能就無法取得之會計佐證執行充足之審閱程序導致吾等對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受到限制。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附屬集團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吾等無法釐定就構成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元素，以及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而言，是否可能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不發表結論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證據，以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閱結論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根據吾等之結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約8.8%至165,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18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三大主要業務分部：(i)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ii)廣告媒體業務；及(iii)廢物處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受持續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清潔服務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東地緣局勢緊張令能源市場出現波動，導致油價上升及通脹壓力持續。因此，本集團面臨營運開支上漲，尤其是勞動力、運輸及物流方面的成本。

清潔服務合約的競爭仍然激烈。在經濟氣氛審慎的環境下，為維持市場份額，多名同業企業於招標過程中採用進取型定價策略，對合約毛利率構成顯著下調壓力。儘管面對上述毛利率壓力，本集團維持審慎的投標方針，優先考慮服務質量、客戶留存及可持續盈利能力，而非短期業務量增長。

為緩解本地服務行業用工成本上漲及勞動力持續短缺的問題，本集團積極運用政府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GSLOS」)。策略性引入輸入勞工，已開始穩定一線人員、緩解招聘瓶頸，並優化整體勞工開支。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善用該計劃，同時配合營運自動化及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保障現有業務組合的毛利率。

廣告媒體業務繼續面臨行業轉向數碼平台及市場推廣需求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此同時，人工智能(「AI」)工具的普及亦對廣告媒體分部造成衝擊。該等轉變令成本下降，而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調配內部員工自行處理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工作。本集團在探討調整策略的同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該分部仍為本集團的唯一收益來源，錄得全部外部收益165,2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1,188,000港元)。儘管收益較上期下降，該分部的業績仍取得顯著改善，約為9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員工成本的下降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足以抵銷收益表現轉弱所產生的影響。

廣告媒體業務

廣告媒體分部錄得小幅虧損約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628,000港元)。受行業持續數碼化及競爭壓力影響，該業務表現仍然疲弱。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控成本的方針。

廢物處理業務

廢物處理分部錄得虧損約8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709,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項投資，並評估各項戰略方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收益為165,26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81,188,000港元減少約8.8%。該等跌幅主要由於清潔分部的服務量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基本穩定，為7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2,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科技券計劃(二零二五年：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政府補貼增加，大致被上一期間所錄得之一次性收益不再出現所抵銷。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減少至123,3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7,498,000港元)，反映出人力管理得到加強。其他經營開支大幅下降至47,4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433,000港元)。提供服務成本為158,4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1,876,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7,1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641,000港元)，而本期間虧損為7,1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641,000港元)。儘管清潔分部已恢復錄得穩健溢利，惟未分配公司開支增加導致整體虧損略為擴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667,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25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增加至64,667,000港元，此乃受惠於本期間錄得約13,962,000港元的正經營現金流入。

流動資產淨值為62,435,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457,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至68,95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993,000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發生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9,45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269,000港元)。

計息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2,200,000港元。其他無息負債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800,000港元、來自董事之貸款44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055,000港元。因先前發生拖欠，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繼續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任何補救措施。

銀行信貸額為7,000,000港元，乃以定期存款約7,117,000港元作抵押取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信貸僅有小部分已獲動用。

於報告期期初(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3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931,069,7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港元認購15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約5.0百萬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債務確認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金額5,049,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中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即按當時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股票換領，以及與股份合併相關之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股東應注意，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灰色，而現有藍色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之用途，惟仍屬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計及股份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為20.8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為52,101,744股，每股面值0.40港元。

本集團維持審慎之現金管理政策。與清潔業務有關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分部之剩餘風險敞口則受到監察。

報告期後完成的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的方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最多5,830,348股新股，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8港元。

於本期間之後的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履行，配售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隨後以每股0.8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了5,830,000股新股。由於配售的完成日期已從原定的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此該等股份係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履行，配售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隨後以每股0.8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了5,830,000股新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任何承配人均未於配售完成後立即成為主要股東。

5,83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經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6%。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4,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關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進展。

前景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儘管預期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以及物業管理與清潔行業內的激烈價格競爭將持續存在，但商業大廈、住宅屋苑及購物中心對高標準清潔服務的基本需求依然具有韌性。

本集團近期成功重新取得一份此前流失的服務合約，充分印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中標並非基於最低報價，而是得益於我們在可靠性、卓越運營及持續穩定服務交付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這一里程碑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信念：注重質量的客戶仍然重視可靠的服務表現，而非單純的價格折扣，這為客戶留存及新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為把握新興機遇並拓展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採取平衡且靈活的定價策略。我們將適度調整投標利潤率以保持競爭力：既保障現有業務組合，又爭取新合約，同時充分利用GSLOS及智能清潔技術帶來的成本效益。透過嚴格的成本管理及對服務質量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廣告媒體業務

預期該業務板塊在短期內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挖掘可行的數字媒體或細分媒體機遇，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相關進展。

廢物處理業務

廢物處理及相關環保服務的前景依然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業務的戰略方案。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專註於穩定現金流、控制間接費用及維持流動性，同時審慎把握可持續增長機會。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抵押資產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清潔業務中繼續提供履約保證。董事認為，現有保險保障仍足以應對與僱傭相關及人身傷害相關的索賠。除附註21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訴訟

前非執行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橫琴和同文化傳播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關聯附屬公司」)涉嫌向王春平先生(「王先生」)(一名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的前非執行董事)借入的一筆貸款被發出中國仲裁裁決。據稱，關聯附屬公司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王先生人民幣5.2百萬元的貸款，因此，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福州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作出有利於王先生的仲裁裁決(「裁決」)，裁定關聯附屬公司須於裁決作出日期起10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連同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算的年利率3.1%的逾期利息。

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該仲裁裁決所援引的還款協議規定爭議可通過仲裁解決，但並未明確指出仲裁是最終且排他的救濟途徑。

此外，鑑於還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已由法院作出裁決，王先生隨後就同一筆貸款簽署的還款協議並不涉及向關聯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實際貸款。因此，該協議極有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經諮詢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由反對該項所謂的貸款。如本報告附註20所披露，關聯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被出售。

清盤呈請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悉，Ngans Lawyers LLP(「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第一份呈請」)，理由是本公司就年度法律服務委託協議欠付第一呈請人未付服務費約588,808.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蓋印命令副本，根據該命令，高等法院經雙方同意，准許第一呈請人撤回第一份呈請。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悉，徐國興先生(「第二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向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第二份呈請」)，理由是本公司就董事墊款而欠第二呈請人的未償債務為4,050,363.59港元。該第二份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第二份呈請而被清盤，則本公司直接擁有的任何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處置，以及在清盤開始日期(即提交呈請之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下稱「開始日期」)之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身份變更，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頒發的確認令。倘若第二份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在開始日期或之後進行的任何財產處置、股份轉讓或成員身份變更均不受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交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事宜發佈的通告，鑑於上述限制以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且無需另行通知，依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暫時暫停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也將退還給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透過相應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賬戶中借記相關證券，以撤銷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信用的權利。上述措施通常自以下日期起停止適用：呈請被駁回或永久擱置之日，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獲得必要的確認令之日。

提交該呈請並不意味著第二呈請人已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報告發佈之日，高等法院尚未頒佈任何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就第二份呈請授出確認令，頒令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之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5,830,348股新股份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支付、應用或處置，將不得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屬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與第二份呈請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只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附註20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未發生任何需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80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73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23,3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7,49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個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並會向僱員發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而言尤其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以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所有業務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日益提升之期望。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納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隨即出現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緊隨邱伯瑜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隨著曾志漢先生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上述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

然而，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董事實際上無法控制或預先確定最終的董事會組成，只能接受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結果。由此形成的由13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有四名，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1.4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發生董事變動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隨著陳瑞庭先生及王冠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志漢先生(主席)、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及廖國謙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載有經修訂審閱結論之審閱報告摘錄載於上文第15頁「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一節。該審閱報告將納入中期報告，以供分派予股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